

續明法師簡介

續明法師，北平郊區徐氏子。童真入道，不慕世榮。年十二，求學於弘慈佛學院。慈舟老人來平，講《華嚴》於安養精舍，師慕而從之。嗣以抗戰日深，河山非舊，慨然結伴南行，來從太虛大師。途經開封鐵塔寺，為淨嚴老法師所留。居一年餘，付法受記，乃許成行。經西安，興教寺妙闊老法師見而器之，為開「唯識」法門。留半載，終以付法受記而別。法師凝和明敏，其見重於前輩者若此！民國三十一年，始抵四川漢藏教理院。舊學新知，相啓發而學乃日進。三十三年冬，虛大師派之去西康，深求藏典。抗戰勝利，北還返省，便留開封，助襄法務。三十六年初過滬，適虛大師示寂，乃贊助印順導師，編輯《太虛大師全書》於奉化雪竇寺。三十八年春，應印公之邀，南來廈門南普陀寺，講學於大覺講社。七月，相偕抵港。虛大師全書刊行，師復為之校對。四五年來，時局震撼，人心浮動，而法師不交世務，惟志心於佛法。時為印公記錄其講說，成書者有《中觀今論》、《大乘起信論講記》、《淨土新論》等。四十二年，應印公之邀來臺，主編《海潮音》月刊。閱

二年，乃掩關於新竹之青草湖，深入經藏，禮誦不輟。四十七年春出關，主辦新竹靈隱佛學院。四十八年春，任福嚴精舍住持。五十年，成立福嚴學舍。五六年間，盡其心力於僧教育。教之導之，率以身先，然身心亦交瘁矣。五十三年春，辭退寺職，乃作出國宏法之行，固以稍事遊息也。經港、泰、星、馬、越南，參禮弘化，道譽日起，惟時以病聞。在臺知友勸之返，每以願得一去天竺，參禮聖地爲詞。五十五年四月，隨香港佛教代表團，出席錫蘭之僧伽大會。先赴印度，參禮聖地，參禮畢而肝疾作，遽爾圓寂於加爾各答醫院，生年四十八歲。師每以文字弘法，其已成書者，有《佛教時論集》、《學佛通論》、《戒學述要》。其遺稿已編爲《續明法師遺著》刊行於世。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科表

甲一 受戒勸修	1	戊一 明犯相	10
甲二 廣明戒相	2	己一 彰犯分齊	10
乙一 明持犯相	2	己二 明犯過失	12
丙一 明四重戒	3	己三 標簡品類	12
丁一 總標名數		己二 釋上品相	
丁二 徵釋戒相		己三 明捨分齊	14
戊一 徵問		戊三 示堪重受	14
戊二 辨釋		丙二 明諸(四十三)輕戒	15
己一 自讚毀他戒	眺	丁一 總舉令知	
己二 慳惜財法戒	6	丁二 廣顯戒相	
己三 瞋不受悔戒	7	戊一 攝善法戒	
己四 謗亂正法戒	8	己一 障布施度	17
丁三 料簡犯相		庚一 不供三寶戒(一)	17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一 明犯相	
辛二 明不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庚二 貪求名利戒(二)	21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無違犯相	狍
辛二 明無違犯		庚七 棄捨惡人戒(七)	
庚三 不敬同法戒(三)	23	辛一 明犯相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庚七 棄捨惡人戒(七)	
庚四 不往應供戒(四)	28	辛一 明犯相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辨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癸一 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壬二 釋犯所以	
庚五 不受厚施戒(五)	31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己二 障持戒度

庚一 與聲聞共學戒(八) · 麤

辛一 舉應同法

辛二 正明應同

辛三 釋應同意

庚二 與聲聞不共學戒(九) 衆

辛一 遮罪中不共 · 衆

壬一 明菩薩不共之法

癸一 舉不同法

癸二 釋成其相

癸三 廣顯不同之法

壬二 明同則成犯

癸一 明染違犯

癸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性罪中不共 · 潛

壬一 總明不共因緣

壬二 別明不共戒相

癸一 殺生 · 潛

子一 明殺生境

子二 明無染心

子三 明無過

癸二 不與取 · 亓

子一 廢黜其位

子二 奪盜賊物

子三 奪執事物

癸三 欲邪行 · 捷

子一 明在家菩薩有門

丑一 欲境現前

丑二 住慈愍心

丑三 無過有德

子二 明出家菩薩不許

癸四 妄語 · 腹

癸五 離間語 · 胶

癸六 粗惡語 · 葉

癸七 綺語 · 氈

庚三 住邪命法戒(十) · 斲

辛一 明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

庚四 掉動嬉戲戒(十一) · 緝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五 倒說菩薩法戒(十二) · 欄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釋成犯相

庚六 不護雪譏謗戒(十三) · 凜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七 不折伏眾生戒(十四) · 軀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無違犯相

己三 障忍辱度

庚一 瞋打報復戒(十五) · 崇

庚二 不行悔謝戒(十六) · 漿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三 不受悔謝戒(十七) · 抚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四 懷忿不捨戒(㉗)	鞞	庚一 不求教授戒(㉛)	魯
辛一 有違犯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己四 障精進度		壬二 非染違犯	
庚一 染心御眾戒(㉘)	闍	辛二 無違犯	
辛一 有違犯		庚二 不除五蓋戒(㉜)	跛
辛二 無違犯		辛一 別明貪欲蓋	
庚二 耽著睡眠戒(㉙)	蕤	壬一 染違犯	
辛一 有違犯		壬二 無違犯	
辛二 無違犯		辛二 例餘四蓋	
庚三 虛談棄時戒(㉚)	踰	庚三 貪味靜慮戒(㉞)	筇
辛一 有違犯		辛一 染違犯	
壬一 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己六 障般若度	
辛二 無違犯		庚一 對法明犯	
己五 障禪定度		辛一 習學失儀	

壬一 不學小法戒(㉠)	101	壬二 無違犯	
癸一 染違犯		辛二 不 法戒(㉡)	113
子一 辨染犯相		壬一 有違犯	
子二 釋戒		癸一 染違犯	
癸二 無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壬二 小戒(㉢)	104	壬二 無違犯	
壬三 捨 學 戒(㉣)	105	辛三 輕毀法 戒(㉤)	116
癸一 染違犯		戊二 攝眾生戒	
癸二 無違犯		己一 障同事攝	
壬四 學 戒(㉥)	107	庚一 不 戒(㉦)	117
辛二 聞 毀謗戒(㉦)	108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庚二 對人明犯		辛二 無違犯	
辛一 已毀他戒(㉧)	112	庚二 不往 戒(㉧)	120
壬一 染違犯		辛一 有	

壬一 有違犯	庚二 不 戒(卅)	128
癸一 染違犯	辛一 有違犯	
癸二 非染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一 無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例有	辛二 無違犯	
己二 障 語攝 非 不 戒(卅)	庚三 不施財物戒(卅)	130
庚一 有違犯	辛一 有違犯	
辛一 染違犯	壬一 染違犯	
辛二 非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庚二 無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三 障布施攝	庚四 不 法攝眾戒(卅)	132
庚一 不知報 戒(卅)	辛一 有違犯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四 障利行攝	

庚一 不 眾生戒(卅)	辛一 非染違犯	135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壬一 染違犯	丁三 總明無犯	145
壬二 非染違犯	乙二 受戒應持	146
辛二 無違犯	乙三 犯應	147
庚二 不 德戒(卅)	丙一 有犯應悔	
辛一 有違犯	丙二 明 悔法	
壬一 染違犯	丁一 對他	148
壬二 非染違犯	戊一 受 緣	148
辛二 無違犯	戊二 悔品類	149
庚三 不行 折戒(卅)	己一 上犯 受	149
辛一 有違犯	己二 中犯悔法	149
壬一 染違犯	己三 犯悔法	152
壬二 非染違犯	丁二 自 護	153
辛二 無違犯	甲三 勸應修	154
庚四 不 折攝戒(卅)		143

本篇係得自續明法師遺筭中，其中自丙二、庚七棄捨惡人戒科以前，曾經著者親筆修改，此後再無增刪之跡，判知為未定稿。按一般釋經體例，於正講之前，例有懸談，唯於遺筭中遍覓未獲，想或尚未撰寫，因付闕如。幸閱者注意。

續明法師遺著編輯委員會編者附識

五五·十二